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566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2038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一次性給與所得）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

60566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惟載以：「……本人……未能工作，也沒有工作收入，故申請低收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56619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

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83 年離婚後即獨居至今，女兒由其生母照顧，居住於加拿大，有 17 年未曾聯絡或入籍。訴願人罹患消化性潰瘍等，經手術後身體虛弱未能工作，亦無工作收入，故申請低收入戶，請核予補助。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一次性給與所得）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 500 萬元，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12 萬 9,675 元

，故其動產為 512 萬 9,675 元。

（二）訴願人長女○○，查無動產，故其動產以 0 元計。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一次性給與所得）合計 512 萬 9,67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56 萬 4,838 元，超過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 107 年 11 月 20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

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及戶政個人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離婚多年獨居至今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之長女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查調之 105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老年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一次性給與所得）為 256 萬 4,838 元，超過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申請，並無違誤。又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將其長女排除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 1 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及一次性給與所得）仍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